

附：《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奖励办法》苏海院〔2024〕14号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海院〔2024〕14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评优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奖励办法》，经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4 月 12 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努力学习、拼搏进取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可持续发展，鼓励班级同学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争先创优，促进良好班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优奖励的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科技创造、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学业未修满一学年的，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

第三条 学生评优奖励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第二章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立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

（一）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学生标兵、社会工作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

（二）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级、文明班级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主要包括：金锚奖学金、企业奖学金

（一）金锚奖学金设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

（二）企业奖学金是指社会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航海学会奖学金、招商轮船奖学金、韦立奖学金等

第三章 个人奖项评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

（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四）学习刻苦，勤奋，完成每学期规定的学分，必修课、限定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实验、实习课程合格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金锚”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特等奖学金

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学年学生个人操行考核成绩名列学院学生总数的前 1%，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4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二）一等奖学金

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学年学生个人操行考核成绩名列学院学生总数的前 5%，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8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三）二等奖学金

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学年学生个人操行考核成绩达到班级前 1/4，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四）三等奖学金

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学年学生个人操行考核成绩达到班级前 1/3，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

第八条 企业奖学金评选条件（航海学会、招商轮船、韦立奖学金）

（一）企业奖学金仅限水上专业

（二）根据各企业奖学金的评比条件，学校综合考核学习成绩排名择优上报

（三）企业奖学金与学校各类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九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积极参加学校的组织的各项活动，学年学生个人综合考核成绩达到班级前 1/3，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5 分以上。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担任班级、党团支部和校、院学生会等组织主要干部；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服务，严于律己，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学年学生个人综合考核成绩名列班级前 1/3；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分以上。

第十一条 “文明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热情为同学们服务，严于律己，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3 分以上，学年学生个人综合考核成绩达到班级前 1/3。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热心社会工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学年学生个人综合考核成绩达到班级前 1/2。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全学程无补考、无重修、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成绩总评在班级前 1/3。

第四章 集体奖项评选条件

第十四条 “先进班级”评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

- 1.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的班委会；
- 2.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 3.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
- 4.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
- 5.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

6.班级“量化综合测评”考核总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二）参考条件

- 1.班级受学院及上级部门表彰情况。
- 2.班级学生受学院及上级部门表彰情况。
- 3.班集体在学校、学院活动中获得名次或获奖情况。
- 4.班级积极想方设法帮助同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行为习惯和语言习惯，集体观念强，凝聚力强，形成团结友爱、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为拓宽同学们的知识面、增强同学们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班级积极主动开展各项活动和开设第二课堂。

（三）否决条件

学年中，班级有同学受院纪律处分，取消评比资格。

第十五条 “文明班级”评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

- 1.班级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同学，积极开展工作，全班同学积极进取，班级风气正，在校、学院各项集体活动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
- 2.班级形成了“勤奋 坚韧 践行”的优良学风，学习成绩在全年级前列；
- 3.班级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 4.班级同学文明礼貌、尊师爱校、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团结友爱、关心集体、遵纪守法，一年内无违纪现象；

5.班级“量化综合测评”考核总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

(二) 否决条件

学年中，班级有同学受院纪律处分，取消评比资格。

第五章 奖励标准及比例

第十六条 奖励评选比例

(一) 金锚奖学金。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	受奖面
金锚特等奖学金	3000 元/人	参评学生总数的
金锚一等奖学金	2000 元/人	参评学生总数的
金锚二等奖学金	1000 元/人	参评学生总数的
金锚三等奖学金	500 元/人	参评学生总数的

(二) 三好学生奖励金额 300 元/人，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

(三) 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 300 元/人。

班委、团支委一级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二级学院参评年级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校、院两级学生会、团总支干部等不占班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单独分类评选，评选比例分别为校、院学生会、团总支等学生干部人数的 25%。

(四) 文明学生标兵奖励金额 300 元/人，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

（五）社会工作先进个人奖励金额 300 元/人，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3%。

（六）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当届毕业生人数的 5%。

（七）先进班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800 元，评选比例为班级总数的 10%，；文明班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500 元，评选比例为班级总数的 10%。

第六章 奖励评审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励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励的评定办法，评选全校性奖励获得者名单并审批新增奖励项目。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任委员。

第十八条 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奖项的日常管理、相关奖项的评审组织工作，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负责学生奖励的通知、推荐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学事办主任、辅导员等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第七章 评审的组织及程序

第二十条 评优奖励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外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全体学生公布评优奖励评定细则及程序，并动员和组织学生开展奖项申报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休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学生，应在原学籍所在学院参加评定。

第二十二条 奖励评审程序

（一）个人奖项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评审小组评议、各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集体荣誉由各集体直接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申请，经评审小组评议、各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根据各奖励评审的具体要求，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的申请人或申请集体进行集中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八章 奖励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奖励均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形式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扬、颁发奖状或证书和颁发奖金。

第二十六条 学生的奖励记入学生个人档案。获奖学生名单和主要事迹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第二十七条 获奖学生个人或集体出现违法违纪或其它不符合获奖的情况，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终止奖金发放。

第九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评定金锚奖学金时，学期各科智育成绩包括必修课中的考试、考查课、限定选修课。

五级记分制成绩按百分制换算如下：优秀：95 分 良好：85 分 中等：75 分 及格：65 分 不及格：45 分。

二级记分制成绩按百分制换算如下：通过/合格：80 分 不通过/不合格 55 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故缺考且履行了请假手续同学的奖学金评定，如在同一学年内完成了缺考课程的考试，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可以参加本学年奖学金的评定，如不在同一学年内完成了缓考课程的考试，不得参加本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十条 申请免修课的课程成绩按照 80 分计算。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工作认真负责的学生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

第三十二条 退役复学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

第三十三条 代表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竞赛获奖学生可优先申报。

第三十四条 有杰出表现、在校外为学校争得殊荣、社会影响极大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特别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含警告)，处分期间取消各类奖项的评选资格。

第三十六条 各类综合奖不可兼得。

第三十七条 学生各项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